

尉氏县财政局文件

尉财〔2020〕247号

尉氏县财政局 关于明确履约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我县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快推动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尉氏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开封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汴财购【2019】2号文)的指导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起,尉氏县区域内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

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已经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三、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依据法律法规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12月25日

尉氏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印发